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19660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一、企业业绩

附件 4:

企业业绩

1、工程名称：惠州市金山湖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86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07. 29；
2、工程名称：东莞市万悦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746. 3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02. 07；
3、工程名称：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528. 6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05. 29；
4、工程名称：深圳市地铁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1 标五工区绿化迁改、交通疏解工程，合同价： 735. 15112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10. 30；
5、工程名称：园山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价：311. 64090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12. 22。





1、惠州市金山湖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报告

建设单位	惠州市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惠州市金山湖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山湖 JSH-A04-06 地块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数量	总占地面积约 42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8500 平方米，硬质景观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伍万元整 (¥18,650,000.00 元)
工程内容及开工条件简要说明： 施工总平面图及编制、三通一平已完成：各项计划已编制完成并已做好交底：临时设施已全部搭建完成：人员、设备已到位：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			
逾期或提前开工原因：无			
开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柯  2023 年 9 月 15 日		单位公章：  总工程师：王志强 2023 年 9 月 15 日	





惠州市金山湖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惠州市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Z-JSH-2023-008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惠州市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西路 10 号

项目负责人：王志远

联系电话：0752-28876721

施工单位（承包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科技园 5A 栋 909-910

项目负责人：杨柯 注册证书编号：粤 1442017201900313

联系电话：0755-89338896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市金山湖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山湖 JSH-A04-06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市发改〔2022〕178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42,000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28,500 平方米，硬质景观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
6. 设计单位：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 工程内容：红线范围内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养护及保修，包括但不限于：
 - 绿化种植工程：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的采购、种植及 12 个月养护；
 - 硬质景观工程：主入口门楼、景观亭、水景、园路铺装、休闲广场、景墙、花池、台阶、挡土墙；
 - 安装工程：景观照明系统、绿化灌溉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水景循环系统；
 - 附属设施：儿童游乐设施基础、健身器材安装、成品座椅安装、垃圾桶基础。

二、承包范围

1.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所有绿化、硬景、安装、附属设施内容。
2. 与总包单位的配合工作：负责景观工程范围内的管线预留预埋、收边收口、成品保护等。
3. 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保洁清理工作。
4. 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的绿化养护及 24 个月内的工程保修工作。
5. 不包括内容：总包单位施工的主体结构、外墙装饰、室内精装修、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1 日历天
4. 实际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工期自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算。
5. 关键节点工期: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土方及管网工程完成	<u>2023 年 11 月 15 日</u>	含海绵城市管线预埋
硬质景观基层完成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含园路、广场基层
乔木种植完成	<u>2024 年 3 月 31 日</u>	春季种植期
铺装面层完成	<u>2024 年 5 月 31 日</u>	含所有硬景面层
地被草坪完成	<u>2024 年 6 月 30 日</u>	含灌木种植
竣工清理验收	<u>2024 年 7 月 31 日</u>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 必须达到《惠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4413/T 12-2022)、《惠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3. 苗木成活率: 竣工验收时乔木、灌木成活率不低于 98%, 地被草坪覆盖率不低于 95%。养护期满时整体成活率不低于 95%。
4. 硬质景观: 铺装平整度误差 $\leq 3\text{mm}/2\text{m}$, 缝宽均匀, 无色差, 无空鼓。
5. 水景工程: 防水层无渗漏, 循环系统运行正常, 水景效果符合设计要求。
6. 景观照明: 灯具安装牢固, 线路绝缘电阻符合规范, 控制系统运行正常。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陆拾伍万元整 (¥18, 650, 000.00 元)
2.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结算。
3. 税金: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税率 9%), 承包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价格调整:
 - 钢材、水泥价格波动超过 $\pm 10\%$ 时(以开工当月《惠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 超出部分据实调整;
 - 苗木价格不予调整, 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设计变更及签证按合同约定调整。

六、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 15%, 付 2, 797, 500.00 元(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2. 进度款: 月完成产值的 80%, 按月申报, 每月 25 日前申报(7 日内审核, 7 日内支付);
3. 竣工验收款: 结算总价的 90% (累计), 视结算金额,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4. 结算款: 结算总价的 97% (累计), 视结算金额, 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



5、质保金：结算总价的 3%,视结算金额,质保期满后 14 日内无息付清。

进度款支付条件：

- 累计支付至预付款后，当月完成产值超过 50 万元方可申报进度款；
-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分三次等额扣回（第 1-3 次进度款各扣回预付款的 1/3）；
- 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材料与苗木管理

7.1 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材料类别	品牌要求（任选其一）
花岗岩石材	福建产 G603、G654、G640，或重庆产“幻彩红”
透水砖	佛山林至高、广州绿野、深圳海纳
景观灯具	雷士、西顿、三雄极光、欧普
给排水管材	联塑、日丰、伟星、雄塑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德高
水景设备	广州华洪、上海连成、南方泵业
儿童游乐设施	凯奇、奇特乐、永浪
健身器材	舒华、万年青、英派斯

7.2 苗木采购与验收

1. 号苗确认： 主要乔木（胸径≥15cm）、特色树种（如凤凰木、蓝花楹、香樟）须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现场号苗确认，未经确认的苗木不得进场。
2. 苗木进场验收：
 - 须附植物检疫证书、产地证明、规格清单；
 - 胸径、冠幅、高度、分枝点、树形须符合图纸及清单要求；
 - 规格偏差超过 5%的，予以退场；
 - 带土球苗木，土球直径须为胸径的 8-10 倍，包装完整。
3. 种植要求：
 - 种植穴尺寸须大于土球直径 40cm 以上；
 - 种植土须为改良营养土，PH 值 5.5-7.5；
 - 乔木须设支撑（杉木或钢管），绑扎牢固。

7.3 样品确认

所有石材、灯具、铺装材料、游乐设施、水景设备均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封样后方可批量采购。样品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八、施工组织与工期管理

8.1 施工组织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设备配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
2.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月度施工计划》，每周末提交《周施工计划》。
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离开现场须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8.2 工期顺延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或施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或施工指令；
3. 发包人设计变更累计影响工期超过 7 日；
4. 不可抗力（连续暴雨 ≥ 24 小时、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地震等）；
5. 政府部门要求停工（非承包人原因）；
6. 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书面报告，逾期视为放弃顺延权利。

8.3 工期延误责任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含关键节点延误），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即 7,440 元/日）。延误超过 4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九、质量与验收

9.1 质量保证体系

1.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质量员，严格执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交接检）。
2. 每道工序完成后，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9.2 隐蔽工程验收

下列隐蔽工程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 土方回填前（含基底标高、压实度）；
- 管线敷设后（含给排水管、电缆管）；
- 防水层施工后（含水景、屋顶花园）；
- 水景基层完成后；
- 铺装垫层完成后。

隐蔽工程验收须留存影像资料。

9.3 样板先行制度

1. 铺装工程：先施工不少于 50 m²的样板段，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2. 绿化工程：先种植不少于 20 株的样板树（各主要树种不少于 2 株），经确认后 方可全面种植。
3. 水景工程：先施工一组水景样板，经试水验收后方可全面施工。

9.4 专项验收

1. 工程完工后，须通过惠州市园林绿化专项验收。
2. 须通过惠州市排水设施验收。
3. 如涉及海绵城市，须通过海绵城市专项验收。

9.5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 14 日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苗木检疫证明、影像资料等。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资料后 14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整改完毕，并承担返修费用。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惠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演练。
3. 施工现场须做到：
 - 围挡封闭，高度不低于 2.5 米；
 - 出入口设置洗车槽，车辆出场须冲洗；
 - 扬尘控制：裸土覆盖、洒水降尘；
 - 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清晰；
 - 施工用电符合规范，配电箱上锁。
4. 安全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般事故 10 万元/次，较大及以上事故 30 万元/次。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合同总价的 2.8%计取（即 520,800 元），专款专用，承包人须提供专项使用计划及支出凭证。

十一、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

1. 变更指令：工程变更须由发包人出具书面《工程变更指令》，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紧急情况下可先口头指令，48小时内补办书面手续。
2. 变更计价：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7日内提交变更价款计算书，逾期视为放弃变更价款主张。
3. 计价原则：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单价执行；
 - 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 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同期《惠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综合单价下浮5%。
4. 现场签证：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返工的，须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办理现场签证，逾期不予确认。签证单须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5. 变更权限：单项变更金额超过50万元的，须经发包人公司审批后方可实施。

十二、缺陷责任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
 - 绿化工程（含苗木养护） 养护期：12个月，保修期24个月
 - 硬质景观工程（铺装、景墙等）：24个月
 - 水景设备工程：24个月
 - 电气及给排水工程：24个月
 - 儿童游乐设施：24个月
3. 绿化养护标准：
 - 浇水：根据天气和土壤情况及时浇水；
 - 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
 - 修剪：乔灌木每年修剪1-2次，地被草坪定期修剪；
 - 病虫害防治：及时防治，确保无大面积病虫害；
 - 补植：枯死苗木在发现后7日内补植同规格同树形苗木。
4. 保修响应：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逾期未到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十三、违约责任

13.1 承包人违约

- 1、工期延误：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4%支付违约金（7,440元/日）；
- 2、质量不合格：无偿返修，承担返修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 3、主要苗木规格不符：每株按合同单价的2倍支付违约金，并免费更换；
- 4、苗木成活率低于95%：每低于1个百分点，支付违约金5万元；
- 5、海绵城市设施未通过验收：承担整改费用，支付违约金10万元；
- 6、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支付违约金10万元；
- 7、项目负责人在岗不足22日/月：每少1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
- 8、转包或违法分包：解除合同，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9、安全事故（一般）：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 10、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次。

13.2 发包人违约

- 1、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4% 支付违约金；
- 2、延误超过 60 日：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
- 3、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图纸：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窝工费用。

十四、保险

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2. 承包人应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保险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保险单复印件给发包人备案。

十五、合同解除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45 日；
 - 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经整改仍不合格；
 -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承包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超过 60 日；
 -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 90 日；
 - 发包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撤离现场，移交已完工程及资料。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计价支付。

十六、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即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附件

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2. 附件二：施工图纸目录
3. 附件三：苗木清单及规格要求
4. 附件四：主要材料品牌确认表
5.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6.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书
7. 附件七：廉政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惠州市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覃伟旭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覃伟旭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人（施工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张新峰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工程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惠州市金山湖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编号：HZ-JSH-2023-008-YJS

申请验收：

根据合同规定，我方已完成了惠州市金山湖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经自检符合合同及设计要求，现报请竣工验收，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杨柯

日期：2024.7.29

参加验收人员

杨柯 刘国华 孙德明 王克远

工程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惠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4413/T 12-2022)、《惠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项目整改结果

本工程自检及监理过程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成，经复检合格，无未整改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监理单位

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2024.7.29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王克远 2024.7.29



备注

本工程已完成园林绿化专项验收，惠州市市政基础设施专项验收，海绵城市专项验收，验收合格。

注：工程整体或局部验收后移交有关单位使用或管理的，接管部门意见须参与验收，并在“备注”栏内签署验收意见。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惠州市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180 天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 139228728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杨柯 1598671745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科技园5A栋909-910				
工程名称	惠州市金山湖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园建、绿化景观施工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		工程合同价	1865.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9. 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7. 31	合同工期	32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9. 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7. 29	实际工期	31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25 分）				2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2	
工期控制（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 分）				13	
合计（满分 100 分）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企业履约能力突出，严格按照合同时间节点推进，所有交付成果均通过验收。尤其在面对需求变更时响应迅速，主动提供优化方案，展现了极高的专业素养与合作诚意。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东莞市万悦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万悦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八路与创新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万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5 日		
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土方整形、绿化种植（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硬质景观（铺装、景墙、廊架）、水景设备安装、景观电气及给排水管线敷设、海绵城市设施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		
意见	同意开工		
建设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代表人：李建国	项目经理：李建国	监理工程师：刘海林	设计单位代表人：李建国
日期：5/4 2022	日期：2022.4.5	日期：2022.4.5	日期：2022.4.5

说明：开工时间、工程范围由施工单位填写，工程范围填写详细。



东莞市万悦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东莞市万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东莞市万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二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联系人：李建国

联系电话：0769-22899853

施工单位（承包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科技园5A栋909-910

法定代表人：张新峰

联系人：何熠峰

联系电话：0755-8933889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万悦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八路与创新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松山湖〔2021〕78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红线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景观小品、园路铺装、水景系统、景观照明、绿化给排水及海绵城市配套设施等综合性园林景观工程。总面积约45,00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整形、绿化种植（含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硬质景观（铺装、景墙、廊架）、水景设备安装、景观电气及给排水管线敷设、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及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31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6日历天（含节假日及交叉施工影响）
4.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98%以上，达到东莞市园林绿化工

程优良样板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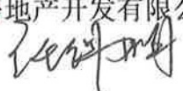
四、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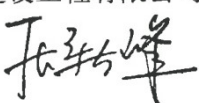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17463700.00元)
2.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万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3.15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3.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万悦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八路与创新路交		工程造价	¥174637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万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红线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景观小品、园路铺装、水景系统、景观照明、绿化给排水及海绵城市配套设施等综合性园林景观工程，总面积约 45000 平方米。承包范围含土方整形、绿化种植、硬质景观、水景设备安装、景观电气及给排水管线敷设、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及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 98% 以上，达到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优良样板标准。			
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签名	职务
	李建国	东莞市万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建国	工程部经理
	何熠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何熠峰	项目经理
	刘海林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刘海林	总监理工程师
	李月林	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李月林	设计总监
建设单位： (章)		施工单位： (章)	监理单位： (章)	设计单位： (章)
负责人：李建国		负责人：何熠峰	负责人：刘海林	负责人：李月林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履约评价表

业主	东莞市万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万悦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进度	已完成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得分	评价等级说明
	人员到位 (20分)	☒ 优秀(>16分) ☐ 良好(>12分) ☐ 较好(>8分) ☐ 一般(>4分) ☐ 差(>0分)	16	优秀
	进度控制 (20分)	☒ 优秀(>16分) ☐ 良好(>12分) ☐ 较好(>8分) ☐ 一般(>4分) ☐ 差(>0分)	18	优秀
	履约质量 (20分)	☒ 优秀(>16分) ☐ 良好(>12分) ☐ 较好(>8分) ☐ 一般(>4分) ☐ 差(>0分)	18	优秀
	配合与服务(20分)	☒ 优秀(>16分) ☐ 良好(>12分) ☐ 较好(>8分) ☐ 一般(>4分) ☐ 差(>0分)	20	优秀
	整体评价 (20分)	☐ 优秀(>16分) ☒ 良好(>12分) ☐ 较好(>8分) ☐ 一般(>4分) ☐ 差(>0分)	15	良好
	评价总得分		87	优秀

业主代表(签字): 李建国

业主单位(盖章):



2023年 2月 10日





3、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报告

项目名称	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致：东莞市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需方提出的项目建设要求，我方已完成了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现于2024 年 04 月 03 日 开工。 施工单位（章）：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罗威元 开工日期：2024.4.3			
结论：符合开工条件。 ☒同意开工 ☐不同意开工 建设单位（章）：东莞市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詹学贵 日期：2024.4.3			





【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白沙大道南侧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工程概况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白沙大道南侧（雍景湾项目用地范围内）
3. 工程内容：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临时展示区的园林景观、绿化、园建、水景、照明、给排水、小品、雕塑（如有）及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土方工程：种植土回填、地形塑造、场地平整。
 - 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的采购、种植及养护（养护期不少于 12 个月）。
 - 园建工程：小区主次入口景观、道路铺装、广场铺装、景墙、花池、亭台廊架、水景结构及饰面、儿童游乐设施基础、健身设施基础、户外家具基础等。
 - 安装工程：景观照明系统、绿化浇灌系统、水景循环系统、排水系统的管线敷设、设备安装及调试。
 - 其他：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虎门（2023）28 号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 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工程指令等规定的全部内容为准。
2.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养护、包风险。
 -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合格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费调整等因素而调整。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按合同约定包干。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5 日历天。
4. 节点工期要求：
 -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临时展示区全部景观工程。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大区土方及管网工程。
 -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大区全部绿化及园建工程，进入验收阶段。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一级养护标准），养护期满后，苗木长势良好，景观效果符合设计要求。
2. 验收依据：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国家现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等相关规范为准。
3.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前，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组织监理、设计、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伍佰贰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5,286,300.00 元
2. 计价原则：
 - 分部分项工程费：执行合同附件《综合单价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
 - 措施项目费：¥520,000.00 元（包干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 其他项目费：按实际发生或合同约定计算。
 - 规费及税金：按东莞市现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计算。
3. 工程量确认：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及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核实确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备料款，即人民币 1,528,630.00 元。
2. 进度款：
 -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报送经监理人审核的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审核后，于次月 10 日前按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 支付进度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总价的 85%。
3. 结算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质保金：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绿化养护期（12 个月）满且达到移交标准后，另行支付绿化养护相关费用（如单独约定）。

七、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1. 提供施工场地，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批件。

2.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的±0.000 标高、坐标控制点，并提供现场水源、电源接驳点。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4. 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和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 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交叉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八、承包人（施工单位）责任

1. 严格按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及国家现行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
2.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和维护。
3. 负责施工材料的采购、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见证取样合格后方可使用。
4.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及时整理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后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5. 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的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自行解决施工人员食宿，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应费用。
6. 对施工范围内的绿化植物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养护，确保成活率及景观效果。

九、监理人（监理单位）职责

1. 监理人代表发包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2. 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 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清单、工程量报告及工程款支付申请。
4. 组织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参加竣工验收。
5. 监理人行使职权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其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十、工程变更与签证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2. 因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3. 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或零星工程，承包人应在施工完成后 7 天内办理现场签证，逾期视为放弃。

十一、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违约：

- 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质量违约：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若返工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 材料违约：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报审的材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并无条件拆除并更换合格材料。

十二、其他约定

1.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2. 保险： 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4.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签订信息

发包人：东莞市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88 号盛泰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
 委托代理人：张剑
 电话：0769-855174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账号：4400550320123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5A7HJ8L

承包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张新峰
 委托代理人：张新峰
 电话：0755-893388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8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GA4U32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YJW-YLJG-202403

验收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工程名称	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白沙大道南侧（雍景湾项目用地范围内）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项目经理	罗威龙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内容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及临时展示区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全部园林景观相关内容，含种植土回填、乔灌木种植养护、小区主次入口景观及道路广场铺装、景墙亭台廊架打造、水景及附属设施建设、景观照明 / 浇灌 / 排水等系统敷设调试等。工程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施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现行园林景观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达100%（三级养护标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合格，相关竣工资料齐全完整，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签字：罗威龙 日期：2025.5.29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变更一处，严格按图纸实施，过程符合规范要求，整体合格。 签字：孔卫周 日期：2025.5.29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签字：詹学贵 日期：2025.5.29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标段)名称: 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盛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威龙	项目部人员	符天毅、陈伟、肖卿、张健	
合同工期	425 天		开工日期	2024. 4. 3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价	项目总工程师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15	13	14	
进度控制	15	14	14	
质量控制	15	12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15	14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15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7	8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8	8	
综合协调能力	5	4	4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无	无	
总分合计	100	88	90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该工程 ☒已完成主要工作量（100%（百分比）以上）。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达到预期目标，准许该单位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取回项目负责人证书手续。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张 磊 2025. 6. 6 项目总工程师(签字) 詹宇贵 2025. 6. 5				



4、深圳市地铁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1 标五工区绿化迁改、交通疏解工程

合同编号：城通[深圳管廊项目部专]字（2021）05 号

深圳地铁管廊绿化迁改、交通疏解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城通[深圳管廊项目部专]字（2021）05号

工程承包人：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时间：2021年8月27日

为加快深圳地铁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14GL-101标五工区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DGA4U3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A4U32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新峰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21011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11月18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2374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6月23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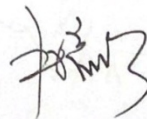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地铁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14GL-101标五工区绿化迁改、交通疏解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深圳地铁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14GL-101标五工区绿化迁改、交通疏解工程的手续办理、施工、维护等施工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汇现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到甲方账户，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1000 万元以内按 5% 缴纳，超过 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3% 缴纳）。或在签订本合同前，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含补充合同）的 5% 一次性缴纳），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履约到 50% 时，若外部劳务企业安全质量、工期进度等总体可控，可按合同履约进度同比例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后并双方签订合同封账协议后三十日，甲方不计利息返还。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7351511.26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744505.74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零伍元柒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607005.5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柒仟零伍元伍角贰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最终结算单价以深圳市财评审核的预算价作为基数，按综合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为准，实际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数量且不超过现场经监理、业主、权属单位确认的实际签认数量为准。

绿化迁改工程综合下浮比例为：25.17%；道路工程综合下浮比例为：23.16%；交通工程综合下浮比例为：27.63%；照明迁改工程综合下浮比例为：23.88%。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暂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单价以深圳市财评审核的预算价作为基数，按综合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为准。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合同价格除包含完成合同规定分包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包含施工队伍调遣、职

工（人身）事故险、未单独计列的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等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劳务单价办理。劳务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订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37 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如因业主原因导致开工时间调整，则开竣工日期以业主要求日期为准）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4.7 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8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28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绿化迁改工程执行标准

5.1.1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5.1.2 《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DB440300/T8-1999）》；

5.1.3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

5.1.4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5.1.5 《深圳市城市绿化工程验收办法》；

交通疏解工程执行标准

工程质量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工程移交后,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特别强调乙方必须保证本标段交通疏解(含交通设施及路灯)工程在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1 标交通疏解工程施工期限内的质量维护,在工程完工后的恢复工程则按深圳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执行。

5.1.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5.1.7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

5.1.8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指引》

5.2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5.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5.2.2 甲方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业主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5.2.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2.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5.2.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2.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月,保修期为 24 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5.2.8 凡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整改、收尾消缺及返工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在其验工计价中全额扣除,不足扣除部分甲方享有追偿的权利。

第六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6.1 材料供应:

6.1.1 本工程甲供材料详见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购。

6.1.2 乙方指定 林凯明 身份证号: 440303198101232016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

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6.1.3 乙方每月 20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材料计划,若不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自负。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

6.1.4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但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材料超过规定损耗范围的,甲方在每期结算时对损耗进行核算,对超出约定损耗范围外的材料由乙方按市场价 110% (100+10 采管费) 进行赔偿,项目对材料损耗进行严格核算,对外协队伍超耗的材料费必须进行扣款。乙方有权领料人须全程参与甲方物资月核算,对甲方计算的物资应耗量签字确认,参与甲方物资月盘点并对盘点数据签字确认。

6.1.5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且乙方领用出库的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堆码、遮盖(油布、彩条布由乙方负责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保管、堆码、遮盖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所有乙方领用的甲方材料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转运费用。

6.1.6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若发现乙方进场或使用了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代为提供相关材料并按实际领料量及当期市场价 110% (100+10 采管费) 在验工计价款中进行扣除,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其他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6.1.7 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承担。

6.1.8 甲方不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水、电由施工队伍自行解决。如甲方能提供用电、用水端口时,使用水、电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结算时加收 10% 管理费予以扣除。

6.2 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6.2.1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使用合同。

6.2.2 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进场提供甲方设备出厂年限不超五年,且相关合格证明证件齐全。

6.2.3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须继续使用乙方机械设备,则按照第 6.2.2 条机械进场评估现值扣除施工期间折旧后转让给甲方(折旧标准执行甲

方的相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由甲方承租。

6.3 试验检测

施工期间,如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需发生试验检测,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

7.1.1 与设计单位、业主、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7.1.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7.1.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7.1.4 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7.1.5 负责依据业主、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7.1.6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7.1.7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励。

7.1.8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7.1.9 根据发包人(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7.1.10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7.1.11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但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一切款项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或在剩余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代乙方支付。

7.1.12 甲方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7.1.13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从乙方

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7.2. 乙方：

7.2.1 全面负责对地方、政府、产权单位的协调，各项手续办理。以及后期预算编制、竣工资料的完善等全部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7.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7.2.3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2.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7.2.5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2.6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7.2.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2.8 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业主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业主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7.2.9 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7.2.10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分包工程施工

组织设计、年、月、旬、周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7.2.11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业主、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7.2.12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7.2.1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2.14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7.2.15 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承担相应费用。

7.2.1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7.2.17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7.2.18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乙方雇员进出场必须在甲方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

7.2.20 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7.2.21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管。乙方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若业主或政府对农民工工资有专项管理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内容。(根据国办发〔2016〕1号文件要求,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凭证应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7.2.22 乙方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乙方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

7.2.23 乙方应当安排其班组长在班组成立时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并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乙方班组长与甲方签订的《安全质量责任书》及向甲方出具的《安全质量承诺书》中的义务、责任和承诺,视为乙方的义务、责任和承诺,对乙方产生效力。

7.2.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7.2.2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



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7.2.26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7.2.27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8.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8.3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订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

8.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建筑施工人员（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甲方的名义投保，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乙方应对投入主体工程所有设备购买保险，且人员进场前必须进行体检，相应资料复印件报项目部存档。

8.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8.6 需要爆破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经甲方和监理审批的爆破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爆破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8.7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8 若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被外部单位惩罚，由乙方承担全额罚款并承担项目部额外的处罚决定。

8.9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10 乙方须在现场按照一个工点不少于2人配置安全文明施工人员，进行施工范围场地清理、临边防护、材料堆码、围挡清洁等工作。

第九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曹军，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林凯明，身份证号：440303198101232016，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9.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9.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10.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10.3 本工程实行按季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的、甲乙双方及监理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不含增值税单价（扣除甲供料）进行计量，据此编制《工程结算单》，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并签字确认，最后经乙方有权限的结算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按照程序结算支付。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10.4 计量时间为每月20日到25日，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授权人参加。如乙方不及时参加计量且超过5天，该期计量以甲方计量结果为准，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0.5 双方遵循以下计量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依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单项内容、计量规则和施工内容签认单等，编制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须包含计算过程和施工内容签认单），上报甲方复核；甲方收到乙方工程量计算书后7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10.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0.7 甲方只对乙方委托代理人结算，并以合同协议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乙方出具的其它各种票据，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对乙方合同款已包含，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应扣除，同时须按合同文件约定扣除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有关处罚等费用。

10.8 甲方在每季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5 %作为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存入甲方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后，除甲方代为拨付的民工工资以外，其余无息退回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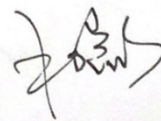
10.9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

10.10 合同价款支付分四个阶段进行：（1）按 7.1 进行期中支付，工程完工后，进度款累计支付至该工点该阶段工程暂定价的 65% 为止；（2）在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后，由乙方编制结算资料报甲方审核，甲方按照业主审查合格造价的 80% 扣除已付款项后支付相应进度款；（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或产权单位接收后，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编制结算，结算经监理和甲方审核后，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其他审计结论性文书）或深圳市预选中介机构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有审计报告/决定的，以审计报告/决定为准。（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在工点竣工资料完成移交并且审计专业局审计监督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结果出具后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7%；（4）剩余价款待质保期满后视缺陷责任义务履行情况以及审计专业局最终审定结果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未办理结算的不支付合同价款。单次支付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贴现息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民工工资支付单及相应银行支付回单。如提供不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申请委托甲方给予代付民工工资。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每期结算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以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名称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如乙方不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不予以付款。因乙方单位拖延提供发票，导致项目延迟付款的，延迟付款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单位承担。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086。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4 区翻身路 117 号富源商贸中心 B1703，电话：18566513888。



10.12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挪作他用必须经甲方批准，否则给予罚款或暂停工程款的支付。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

10.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10.14 最终结算：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和业主、产权单位等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乙双方或者单方的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竣工资料与验工计价结算资料，同时提交本合同内容工作的原始记录，甲方在 28 日内审核完毕。若乙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以审核结果为最终验工计价；若有异议，则按第 10.5 条款的程序办理。

10.15 合同封账：最终结算无异议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上报最终结算单及相关资料，则以甲方单方计算或者核定的数量为最终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封账。

10.16 甲方向业主、监理和其它单位报送工程有关的资料，仅视为甲方向业主、监理和其它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容的必经程序，而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10.17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甲方办理结算，以业主审核单价下浮后和工程量计算书载明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同时，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周转材料费、违约金、安全质量及有关处罚扣款等合同中约定的应扣费用。

第十一条 税务

1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依法纳税。

11.2 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11.3 乙方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十二条 变更

12.1 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因变更增加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的，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2.2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3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业主单位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对乙方进行计价；无单价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2.4 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

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2.5 乙方不执行从业主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

1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通知业主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3.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3.4 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如分包工程的工程量减少，则双方竣工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量计算。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4.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五条 质量保修

1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乙方承诺：甲方对业主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15.2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5.3 乙方施工完成后有责任和义务对施工质量缺陷进行修复，缺陷项目包含且不限于路面下陷、破损、设施因质量问题的损坏等，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指示进行处理或超过 3 天未进行工作安排，甲方可按照 15.2 执行。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6.1 甲方未收到业主拨付的绿化迁改、交通疏解专项工程款时，可不予支付乙方工程款。

1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业主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2 乙方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10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约定合同总额比例 5 %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

16.2.5 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停工 5 日（含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6 乙方在劳务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6.2.7 乙方未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采取其它措施。

16.2.8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10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50000 元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11 乙方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其它违约情形：场内划分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按照要求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处理，若由此类问题导致甲方在检查和后续施工质量受到影响，甲方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给予不低于 2000 元，不大于 100000 元的处罚。

16.2.12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1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14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凡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整改、收尾消缺及返工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在其验工计价中全额扣除，不足扣除部分甲方享有追偿的权利。

第十七条 班组长责任制

17.1 为贯彻股份公司、集团公司“管”“监”责任落实重要工作，确保每道工序施工质量合格且施工质量记录文件可追溯，实行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制。班组长是分包方工序施工作业的授权代表，代表分包方承担所施工工序的安全、质量签字履约的责任后果。

17.2 单工序专业分包模式，专业作业合同签订人与班组长为同一人或委托人，直接对工序安全质量负责；多工序作业分包模式，由合同签订单位在其带班人员中选定班组长，并签订书面授权委托书，经单位审查、培训考核合格后，纳入班组长责任制统一管理；专业工程分包模式，由合同签订单位在其带班人员中选定班组长，并签订书面授权委托书，经单位审查、培训考核合格后，纳入班组长责任制统一管理。

17.3 分包方月度计价款项拨付时，由项目财务对各工序班组长按照 600 元/人/月暂扣班组长津贴，根据安质部提供的《班组长月度考核表》（附件 5）考核结果进行发放，考核不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的取消当月津贴且不得返还给分包方，安质部根据考核情况建立考核台账（津贴扣款和发放）。

17.4 乙方应当选配业务技能、管理能力和责任心满足甲方要求的班组长，在班组成立时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和班组长《授权委托书》，并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乙方班组长与甲方签订的《安全质量责任书》及向甲方出具的《安全质量承诺书》中的义务、责任和承诺，视为乙方的义务、责任和承诺，对乙方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18.1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8.1.1 出现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8.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8.2 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18.2.1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甲乙双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业主及审计单位审核后的结算价下浮后（扣除甲供料和质保金）进行计量。

18.2.2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后再行支付。

18.2.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其它约定

19.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业主、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19.2 临时工程

19.2.1 施工便道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至各工点。施工便道日常维护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2.2 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

19.2.3 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等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2.4 乙方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乙方修建，乙方自备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2.5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负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已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2.6 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由乙方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2.7 乙方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2.8 所有临建设施按照业主或甲方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19.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业主）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19.5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9.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类似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9.7 乙方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业主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乙方补偿。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8 乙方在撤场前,由乙方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凭证。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甲方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用乙方预留款代付。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9.9 乙方下属劳务人员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劳务人员提供的证据,确定乙方的欠薪金额并予以代付,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代付金额,并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不足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9.10 乙方需严格按照施工需求和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配置足够的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和专职司索人员,做好施工的相关保障工作。

第二十条 保险

20.1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劳务作业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报甲方备案。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

20.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0.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0.4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乙方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1.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



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①提交甲方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铁路运输法院进行诉讼；②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19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2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3.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3.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 （2）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30天或累计超过90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审计

根据业主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第二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25.1 甲乙双方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及附件;
- 25.2 中标通知书;
- 25.3 乙方投标书;
- 25.4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 25.5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 25.6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 25.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25.8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 25.9 业主、监理和甲方的文件;
- 25.10 甲乙双方会议纪要;
- 25.11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六条 附则

2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6.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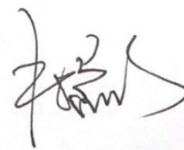
26.3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383号中铁八局深圳管廊项目部。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4区翻身路117号富源商贸中心B1703。

26.4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其因本合同而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未经本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转让,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

26.5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6.6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6.7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6.8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设备清单》；

附件五：《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六：班组长《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甲方：（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乙方：（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地铁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1 标五工区项目部

合同编号: 城通[深圳管廊项目部专]字(2021) 05 号

章节	编码	工程计价 价目	单 位	不含增值 税暂定价 (元)	数量 (暂定)	不含增值 税合 价(元)	下浮率	甲供 设备	甲供 材料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一		绿化迁改工程											
1		乔木迁移(胸径或干 径 7-8、土球直径 50cm 内)	株	147.37	72.00	10610.64	25.17%	无	无				
2		乔木迁移(胸径或干 径 9-10、土球直径 60cm 内)	株	194.38	48.00	9330.24	25.17%	无	无				
3		乔木迁移(胸径或干 径 11-12、土球直径 70cm 内)	株	345.33	85.00	29353.05	25.17%	无	无	除约定甲供材料、甲 供机具设备及周转 料以外,按照工序组 成要求完成此单项 工程的所有费用。	按现场实际完 成合格的数量 且不超过技术交 底数量,以株 为单位计量。	包含前期绿化 迁移手续的办 理,苗木的清 点、挂牌、修 枝、迁改、养 护等完成该项 工作的全部工 序。	
4		乔木迁移(胸径或干 径 13、土球直径 80cm 内)	株	380.23	36.00	13688.28	25.17%	无	无				
5		乔木迁移(胸径或干 径 14-15、土球直径 90cm 内)	株	411.67	186.00	76570.62	25.17%	无	无				
6		乔木迁移(胸径或干 径 16、土球直径 100cm 内)	株	498.9	53.00	26441.7	25.17%	无	无				
7		乔木迁移(胸径或干 径 17-20、土球直径 120cm 内)	株	547.97	226.00	123841.22	25.17%	无	无	除约定甲供材料、甲 供机具设备及周转 料以外,按照工序组 成要求完成此单项 工程的所有费用。	按现场实际完 成合格的数量 且不超过技术交 底数量,以株 为单位计量。	包含前期绿化 迁移手续的办 理,苗木的清 点、挂牌、修 枝、迁改、养	
8		乔木迁移(胸径或干 径 21-25、土球直径 140cm 内)	株	746.01	250.00	186502.5	25.17%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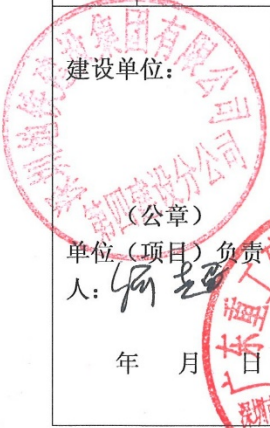
9	乔木迁移(胸径或干 径 26-30、土球直径 160cm 内)	株	965.02	169.00	163088.38	25.17%	无	无	无	护等完成该项 工作的全部工 序。	
10	乔木迁移(胸径或干 径 31-50、土球直径 180cm 内)	株	1814.9	76.00	137932.4	25.17%	无	无	无		
11	乔木迁移(胸径或干 径 >50、土球直径 180cm 内)	株	2431.5	11.00	26746.5	25.17%	无	无	无		
12	棕榈迁移(地径 40-50、土球直径 100cm 内)	株	597.38	10.00	5973.8	25.17%	无	无	无		
13	灌木迁移(高 1-2m, 50cm 土球)	株	72.26	1120.0 0	80931.2	25.17%	无	无	无		
14	草皮铺设	m ²	25.89	18449. 00	477644.61	25.17%	无	无	无	包含前期绿化 迁移手续的办 理,草皮的采 购、运输、铺 设、养护等完 成该项工作全 部工序。	
15	清除地被	m ²	39.51	18449. 00	728919.99	25.17%	无	无	无	包含前期绿化 迁移手续的办 理,地被的清 点、测量、挂 牌、清除、外 弃等完成该项 工作全部工 序。	
二	道路工程										
(一)	疏解工程										
1	新建工程										

(1)	疏解阶段新建机动车道(主干路)	m ²	383.32	1488.35	570514.32	23.16%	无	无	除约定甲供材料、甲供机具设备及周转料以外,按照工序组成为要求完成此单项工程的所有费用。	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的数量且不超过技术交底数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包含前期交疏手续办理和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工序	
(2)	疏解阶段新建人行道	m ²	224.97	1281.96	288402.54	23.16%	无	无	除约定甲供材料、甲供机具设备及周转料以外,按照工序组成为要求完成此单项工程的所有费用。	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的数量且不超过技术交底数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包含前期交疏手续办理和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工序	
(3)	疏解阶段新建缘石	m	97.38	245.24	23881.47	23.16%	无	无	除约定甲供材料、甲供机具设备及周转料以外,按照工序组成为要求完成此单项工程的所有费用。	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的数量且不超过技术交底数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包含前期交疏手续办理和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工序	
(4)	疏解阶段新建平缘石	m	62.1	489.28	30384.29	23.16%	无	无	除约定甲供材料、甲供机具设备及周转料以外,按照工序组成为要求完成此单项工程的所有费用。	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的数量且不超过技术交底数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包含前期交疏手续办理和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工序	
(5)	新建施工便道	m ²	240.21	853.38	204990.41	23.16%	无	无	除约定甲供材料、甲供机具设备及周转料以外,按照工序组成为要求完成此单项工程的所有费用。	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的数量且不超过技术交底数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包含前期交疏手续办理和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工序	
2	拆除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											
(1)	拆除 C30 立缘石	m	23.11	846.82	19570.01	23.16%	无	无	除约定甲供材料、甲供机具设备及周转料以外,按照工序组成为要求完成此单项工程的所有费用。	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的数量且不超过技术交底数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包含前期交疏手续办理和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工序	

(Handwritten signatur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地铁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1 标五工区绿化迁改、交通疏解工程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建设分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深圳地铁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1 标五工区绿化迁改、交通疏解工程的手续办理、施工、维护等施工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并完成了合同所约定的内容,经验收组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何超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建设分公司			
	李和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夏明峰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罗威龙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接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园山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20014002001

标段名称: 园山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1.640909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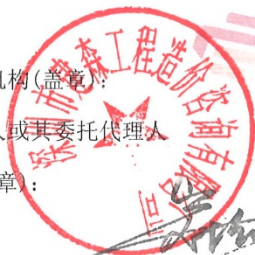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19

查验码: 728230647638865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园山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431.26 万元,包括银荷社区、保安社区、大康社区、安良社区四个社区的 6 个园林绿化工程。具体工程包含:1、银荷社区居民文化广场(II 期)建设工程,2、保安社区旱塘公园综合整治提升工程,3、保安社区上下围新村公园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4、保安社区新简龙河绿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5、大康社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项目,6、安良社区主干道绿植长廊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时间较早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玖分（¥ 3116409.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壹角柒分（¥ 86815.17 元）；

(2)弃土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伍分（¥ 31983.75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7月 2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7MB2C417399

地址：园山街道横坪公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张新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A4U3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

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张新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3388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86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311.640909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244002168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10110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仲明
副组长	
组员	邱明明、邹忠辉、罗鑫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绿化工程	/	/

年 月 日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新峰建设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新峰建设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仲明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陈仲明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邱明明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邱明明
邹忠辉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邹忠辉
罗鑫华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鑫华

龙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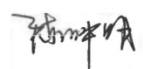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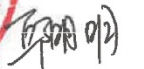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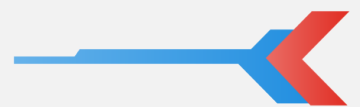
二、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5.06.06。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标段)名称: 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盛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威龙	项目部人员	符天毅、陈伟、肖卿、张健	
合同工期	425 天		开工日期	2024. 4. 3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价	项目总工程师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15	13	14	
进度控制	15	14	14	
质量控制	15	12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15	14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15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7	8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8	8	
综合协调能力	5	4	4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无	无	
总分合计	100	88	90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该工程 ☒已完成主要工作量（100%（百分比）以上）。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达到预期目标，准许该单位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取回项目负责人证书手续。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 剑 2025. 6. 6 项目总工程师(签字) 詹学贵 2025. 6. 5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罗威龙
1、工程名称：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528.6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5.29。





(一) 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报告

项目名称	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致：东莞市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需方提出的项目建设要求，我方已完成了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现于2024 年 04 月 03 日 开工。 施工单位（章）：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罗威元 开工日期：2024.4.3			
结论：符合开工条件。 ☒同意开工 ☐不同意开工 建设单位（章）：东莞市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詹学贵 日期：2024.4.3			





【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白沙大道南侧
签约日期：2024年3月15日



一、工程概况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白沙大道南侧（雍景湾项目用地范围内）
3. 工程内容：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临时展示区的园林景观、绿化、园建、水景、照明、给排水、小品、雕塑（如有）及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土方工程：种植土回填、地形塑造、场地平整。
 - 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的采购、种植及养护（养护期不少于 12 个月）。
 - 园建工程：小区主次入口景观、道路铺装、广场铺装、景墙、花池、亭台廊架、水景结构及饰面、儿童游乐设施基础、健身设施基础、户外家具基础等。
 - 安装工程：景观照明系统、绿化浇灌系统、水景循环系统、排水系统的管线敷设、设备安装及调试。
 - 其他：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虎门（2023）28 号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 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工程指令等规定的全部内容为准。
2.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养护、包风险。
 -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合格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费调整等因素而调整。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按合同约定包干。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5 日历天。
4. 节点工期要求：
 -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临时展示区全部景观工程。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大区土方及管网工程。
 -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大区全部绿化及园建工程，进入验收阶段。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一级养护标准），养护期满后，苗木长势良好，景观效果符合设计要求。
2. 验收依据：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国家现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等相关规范为准。
3.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前，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组织监理、设计、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伍佰贰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5,286,300.00 元
2. 计价原则：
 - 分部分项工程费：执行合同附件《综合单价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
 - 措施项目费：¥520,000.00 元（包干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 其他项目费：按实际发生或合同约定计算。
 - 规费及税金：按东莞市现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计算。
3. 工程量确认：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及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核实确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备料款，即人民币 1,528,630.00 元。
2. 进度款：
 -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报送经监理人审核的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审核后，于次月 10 日前按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支付进度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总价的 85%。
3. 结算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质保金：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绿化养护期（12 个月）满且达到移交标准后，另行支付绿化养护相关费用（如单独约定）。

七、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1. 提供施工场地，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批件。

2.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的±0.000 标高、坐标控制点，并提供现场水源、电源接驳点。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4. 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和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 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交叉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八、承包人（施工单位）责任

1. 严格按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及国家现行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
2.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和维护。
3. 负责施工材料的采购、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见证取样合格后方可使用。
4.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及时整理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后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5. 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的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自行解决施工人员食宿，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应费用。
6. 对施工范围内的绿化植物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养护，确保成活率及景观效果。

九、监理人（监理单位）职责

1. 监理人代表发包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2. 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 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清单、工程量报告及工程款支付申请。
4. 组织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参加竣工验收。
5. 监理人行使职权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其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十、工程变更与签证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2. 因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3. 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或零星工程，承包人应在施工完成后 7 天内办理现场签证，逾期视为放弃。

十一、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违约：

- 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质量违约：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若返工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 材料违约：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报审的材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并无条件拆除并更换合格材料。

十二、其他约定

1.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2. 保险： 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4.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签订信息

发包人：东莞市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88 号盛泰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
 委托代理人：张剑
 电话：0769-855174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账号：4400550320123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5A7HJ8L

承包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张新峰
 委托代理人：张新峰
 电话：0755-893388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8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GA4U32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YJW-YLJG-202403

验收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工程名称	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白沙大道南侧（雍景湾项目用地范围内）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项目经理	罗威龙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内容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及临时展示区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全部园林景观相关内容，含种植土回填、乔灌木种植养护、小区主次入口景观及道路广场铺装、景墙亭台廊架打造、水景及附属设施建设、景观照明 / 浇灌 / 排水等系统敷设调试等。工程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施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现行园林景观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达100%（三级养护标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合格，相关竣工资料齐全完整，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签字：罗威龙 日期：2025.5.29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变更一处，严格按图纸实施，过程符合规范要求，整体合格。 签字：孔卫周 日期：2025.5.29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签字：詹学贵 日期：2025.5.29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标段)名称: 雍景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盛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威龙	项目部人员	符天毅、陈伟、肖卿、张健	
合同工期	425 天		开工日期	2024. 4. 3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价	项目总工程师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15	13	14	
进度控制	15	14	14	
质量控制	15	12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15	14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15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7	8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8	8	
综合协调能力	5	4	4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无	无	
总分合计	100	88	90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该工程 ☒已完成主要工作量（100%（百分比）以上）。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达到预期目标，准许该单位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取回项目负责人证书手续。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张 磊 2025. 6. 6 项目总工程师(签字) 詹宇贵 2025. 6. 5				



(二) 企业实力与信用

序号	名称	颁发机关	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财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12. 26
2	创新型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4. 07. 01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4. 12. 31
4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公约签约单位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	2019. 07. 01
5	2019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06. 01
6	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06. 01
7	2021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4. 12
8	2022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4. 12
9	2023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 05
10	2024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 09
11	2021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施工企业（中小微施工类）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 05. 05
12	2022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施工企业（中小微施工企业组）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 04. 11
1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宜旭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09. 05
14	资信等级证书（AAA）	宜旭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09. 05
15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AAA）	宜旭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09. 05
16	重质量守信用证书（AAA）	宜旭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09. 05
17	重服务守信用证书（AAA）	宜旭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09. 05
18	诚信供应商证书（AAA）	宜旭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09. 05
19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AAA）	宜旭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09. 05
20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证书（2024 年度）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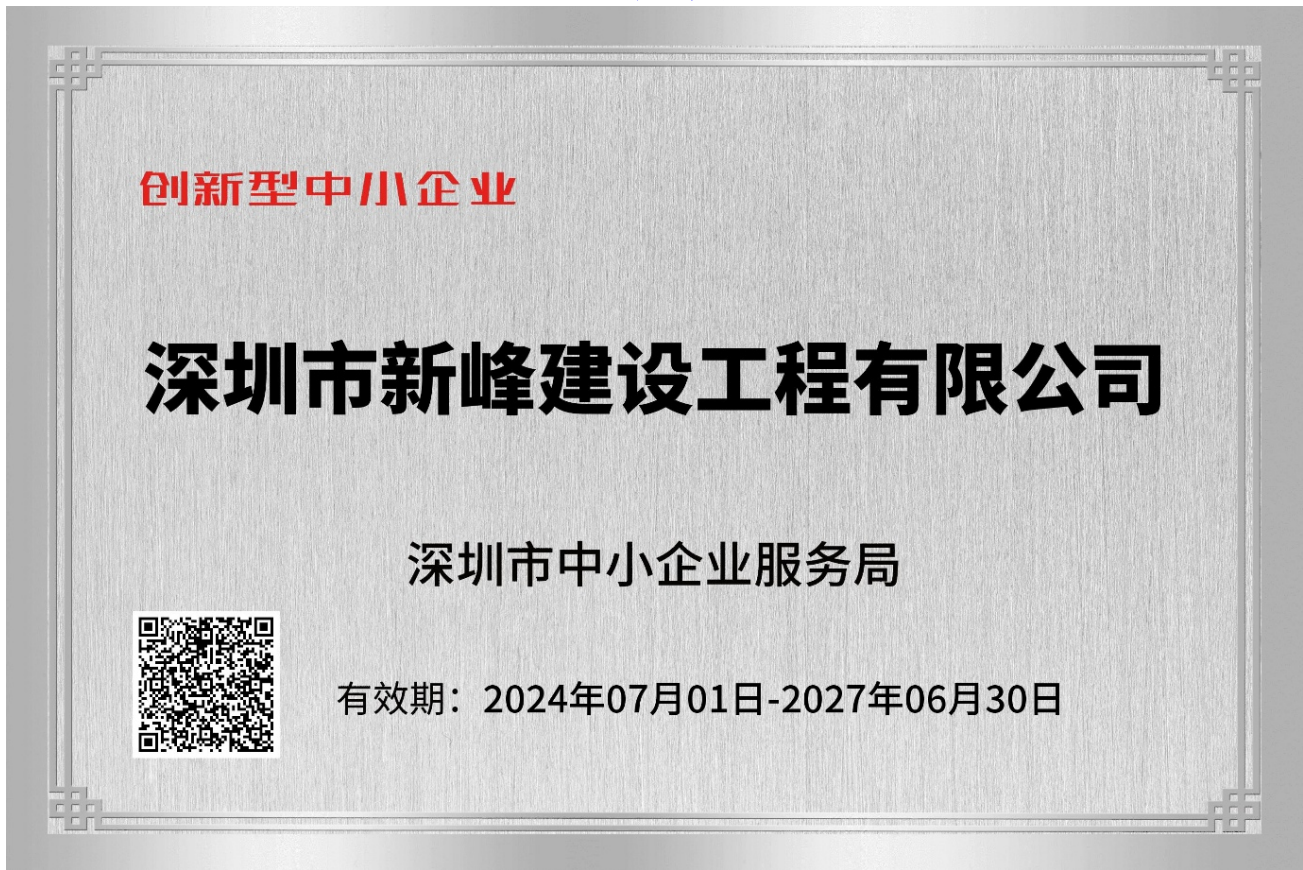




(1) 高新技术企业



(2) 创新型中小企业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公约签约单位





(5) 2019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6) 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7) 2021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8) 2022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9) 2023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0) 2024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续六年 (2019-202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11) 2021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施工企业（中小微施工类）



荣誉证书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中小微
施工类）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5月5日

(12) 2022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施工企业（中小微施工企业组）



荣誉证书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2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中小微施
工企业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4月11日



(1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YX20220905003RZ01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bida.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注：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14) 资信等级证书 (AAA)



资信等级证书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 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 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 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 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 YX20220905003RZ02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 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ding.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注: 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 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 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15)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AAA)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with contract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 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 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 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 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 YX20220905003RZ05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 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注: 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 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 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16) 重质量守信用证书 (AAA)



重质量守信用证书

Quality and credit certificate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 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 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 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 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 YX20220905003RZ04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 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注: 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 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 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17) 重服务守信用证书 (AAA)



重服务守信用证书

Service and credit certificate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 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 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 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 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 YX20220905003RZ06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 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ding.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注: 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 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 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18) 诚信供应商证书 (AAA)



诚信供应商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est Supplier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 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 YX20220905003RZ08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 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评审专用章

注: 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 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 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19)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AAA)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Integrity management demonstration unit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 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 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 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 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 YX20220905003RZ03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 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注: 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 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 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20)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2024 年度)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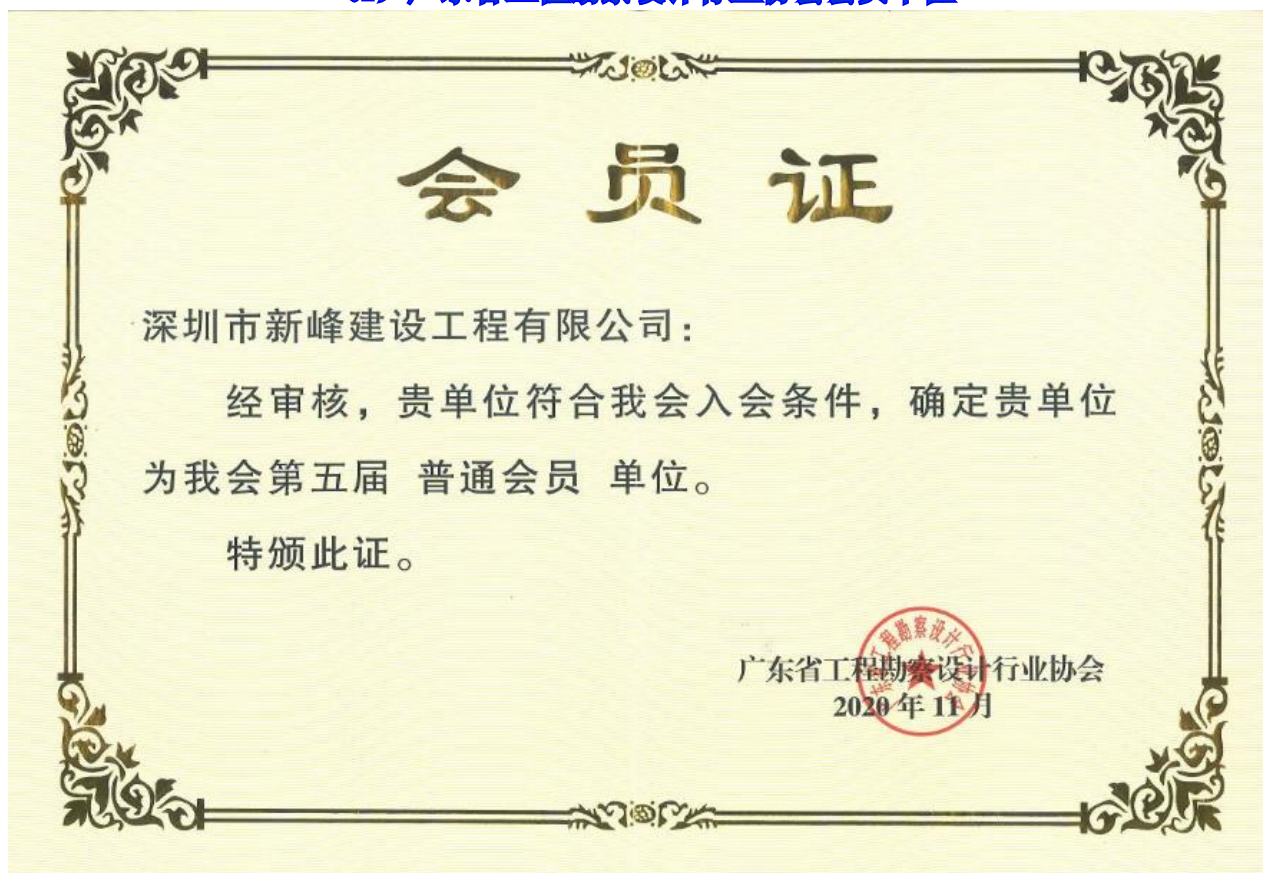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三) 会员证书

(1)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3) 2024 年深圳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会员单位

会员编号: SJX-A732



深圳建筑业协会
SHENZHE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会员单位

会员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有效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会员编号: SJX-A732

发证单位: 深圳建筑业协会



(4) 深圳市建筑装饰产业联合会会员单位

社	会	社	会
单位会员证书		会员必读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研究批准为本会单位会员 特发此证。  深圳市建筑装饰产业联合会 2024年 10月 25日 证件编号QX1135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有效期：二年	
团	体	团	体



(5) 广东省市场协会会员单位



广东省市场协会
MARKET INSTITUTE OF GUANGDONG PROVINCE

会员证书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本协会章程规定，核准你单位为本
协会会员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NO: GDM202401185

发证单位：广东省市场协会

发证日期：2024年9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度



(四) ISO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5S30072R2M

兹 证 明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4U32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服务;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颁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注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5Q30114R2M

兹 证 明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4U32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颁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注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 王启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二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5Q30114R2M-1

兹 证 明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4U32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服务

(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颁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发人: 王磊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5E20080R2M

兹 证 明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4U32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服务;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颁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 发 人: 王 磊 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45924A99FHL0020R0M

兹证明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A4U32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建立的反贿赂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37001:2016

通过评价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反贿赂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14日



批准号：CNCA-R-2018-459

王策阳

证书签发人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审核合格后此证书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公司网站（www.bsyrz.com）上查询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2号楼12B12 (100079) 010-67678962

（五）龙岗区红榜（通报表扬）

网址查询：http://www.lg.gov.cn/bmzz/btjdb/xxgk/msss/content/post_9260919.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 信息公开 > 民生实事

坂田街道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红黑榜”的通报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15日

来源：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浏览次数：1124

T浏览字号：大 中 小

各工程建设部门、各施工、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辖区工地管理，提高管理效能，我街道现已建立街道建设工程“红黑榜”。每季度由街道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工地综合情况（包括现场管理全面规范、安全文明措施到位、建设工程质量优良、工人工资准时发放等方面），并经街道建设工程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形成项目综合情况排名。2021年第三季度，“深圳市吉华医院”等排名前五的项目进入“红榜”（具体名单详见附件），进行通报表扬，并在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方面予以加分，“深圳师大坂田附属学校”等排名后五的项目进入“黑榜”，进行通报批评，并列为重点监管项目。

希望列为“红榜”的项目责任主体珍惜荣誉，继续保持优良的管理水平；请列为“黑榜”的项目责任主体深刻反省，认真检查，坚决落实整改，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要严格落实建设主体责任，为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规划建设龙岗西核心，打造坂田品质标准，推动街道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通报。

附件：坂田街道2021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红黑榜”名单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1年10月15日



坂田街道2021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红榜”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报建项目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类别	得分
1	深圳市吉华医院	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务署项目	92
2	荣德昌科技大厦	是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省惠东建设集团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社会投资	90
3	佳兆业云望府1-4栋	是	佳兆业城市更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投资	84
4	荷堂里1栋、2栋、3栋	是	深圳市万霖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投资	83
5	坂田启航·追梦百岁华诞打造重要节点绿化精品建设工程	否	坂田街道办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街道自建	83

坂田街道2021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黑榜”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报建项目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类别	原因
1	深圳师大坂田附属学校	是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务署项目	发生多起劳资上访事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较差。
2	星河雅宝4A地块	是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会投资	发生安全事故
3	和磡村挡墙修复工程	否	坂田街道办	深圳市明海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街道自建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安全隐患严重
4	坂雪岗环城路(1标下沉段)	是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务署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较差,多次督促整改并去函区建筑工务署,效果不明显。
5	和磡北路22号	否	陈世杰(业主)	惠州绿邦造景实业有限公司	无	小散工程	项目安全隐患较多,责令停工整改拒不配合。





项目名称：坂田启航·追梦百岁华诞打造重要节点绿化精品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坂田街道办

施工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安全文明施工责任落实到位、施工现场整洁干净；工程质量完成较好，整体效果美观。



(六) 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项目履约评价: <https://cb.lg.gov.cn/cxsite/index.jsp>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申报

履约评价结果

工程名称

工程序号

建设单位

承包商

承包商类别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评价形式

查询

导出

序号	工程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承包商类别	评价形式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44030720220166001001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最终评价	89.0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2023-08-10
2	2210-440307-04-05-814661001001	龙岗排水2022-2023年排水设施维修工程(龙岗街道)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87.0	良好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06-28
3	2112-440307-04-05-716346001001	龙岗排水2022年排水设施维修工程(龙岗街道)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最终评价	87.0	良好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06-28
4	2204-440307-04-01-961423001001	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86.0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3-06-06
5	2208-440307-04-01-388729001001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4楼医疗美容科改造工程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最终评价	85.0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3-06-06
6	2206-440307-04-01-787876001001	区实验学校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最终评价	87.0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实验学校	2023-05-31
7	2111-440307-04-01-173911001001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凤凰第一社康中心加固改造工程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最终评价	87.0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3-05-30
8	2208-440307-04-01-388729001001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4楼医疗美容科改造工程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85.0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3-01-09
9	2204-440307-04-01-961423001001	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86.0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2-12-20
10	2112-440307-04-05-716346001001	龙岗排水2022年排水设施维修工程(龙岗街道)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90.0	良好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2-12-19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共有15条记录,共有2页,跳至1页



投标人工程业绩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时间	履约等级	专业	备注
1	荷坳水厂仪表间改造工程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 11. 14	优秀	装修	/
2	龙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一标）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2024. 10. 28	合格	市政	/
3	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2024. 09. 13	良好	装修	/
4	脱皮漏水架空层改造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	2024. 08. 29	优秀	防水	/
5	白湖幼儿园 2024 年全国防水补漏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白湖幼儿园	2024. 08. 25	优秀	防水	/
6	室内地胶更换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龙腾学校附属银泉幼儿园	2024. 08. 02	优秀	装修	/
7	坂田街道文体服务中心广场内道路进行改造提升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4. 07. 09	优秀	市政	/
8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龙岗街道）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 12. 15	优秀	市政	/
9	2022 年龙岗区龙城街道“机非混行”道路整治工程（第四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2023. 10. 25	良好	市政	最高等级
10	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10. 24	优秀	装修	/
11	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3. 08. 28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12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乡村振兴大柘镇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	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2023. 08. 25	优秀	市政	/
1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福海社康小额装修工程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2023. 07. 24	优秀	装修	/
14	区实验学校 2022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实验学校	2023. 05. 30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15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2023. 05. 28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16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凤凰第一社康中心加固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3. 05. 26	良好	建筑	最高等级
17	横岗水司荷坳水厂与塘坑水厂零星工程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04. 20	良好	市政	最高等级
18	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龙岗街道）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 01. 30	良好	市政	最高等级
19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专家诊室改造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2023. 01. 23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20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4楼医疗美容科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2.12.28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21	平湖中心学校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中心学校	2022.12.26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22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国兴花园幼儿园2022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国兴花园幼儿园	2022.10.19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23	深圳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2022.09.29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24	天誉实验学校小型工程建设-体育馆外立面改造（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	深圳市龙岗区天誉实验学校	2022.09.15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25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幼儿园2022年修缮维护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幼儿园	2022.08.25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26	坂田街道2021年花园路口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2.06.28	良好	市政	最高等级
27	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2022.05.25	良好	建筑	最高等级
28	龙岗区清林径实验小学篮球馆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径实验小学	2021.12.13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29	坪地街道四方埔居民小组等4个城中村围合试点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1.10.20	良好	市政	最高等级
30	赤坎村社区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东莞市石排镇赤坎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1.10.18	优秀	装修	/
31	罗湖区厨余垃圾减量处理站（雅园、宁水）土建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环卫机运队	2021.10.08	优秀	建筑	/
32	安全防护雨棚建设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应人石第二幼儿园	2021.09.10	优秀	装修	/
33	水头社区彭年企业家度假村项目西侧边坡加固治理工程	彭年中外企业家俱乐部（深圳）有限公司	2021.09.06	良好	地灾	最高等级
34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2021年暑期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2021.08.27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1) 荷坳水厂仪表间改造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7 月 1 日至2024年11月1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丁波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荷坳水厂仪表间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荷坳水厂仪表间、制水值班室、设备间、更衣室、投加间改造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荷坳水厂		工程合同价	21.0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	18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4	进度控制 (10)			9	
5	配合服务 (14)			13	
6	资金支付 (6)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 11 月 14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85 分≤总分) ☐ 合格 (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 (总分<59 分)				

(2) 龙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一标）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11.27 至 2024.10.24.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罗鑫华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 工程（一标）		承包范围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1002.28431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1.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1.9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1.27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0.24	实际工期	33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2	79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0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 85 分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 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08.22 - 2024.09.13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丁波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工程地点	南湾街道		工程合同价	933.66355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8.22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1.18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8.22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9.13	实际工期	38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整体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整体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 年 9 月 13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中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 脱皮漏水架空层改造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		评价期限	2024 年 7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郑雪兰、 0755-8933889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工程名称	脱皮漏水架空层改造		承包范围	脱皮漏水架空层改造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		工程合同 价	777257.61 元	
合同开工 日期	2024.7.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8.29	合同工期	30 个 日历天
实际开工 日期	2024.7.30	实际竣工日期	2024.8.29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黄振良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8.29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5) 白湖幼儿园 2024 年全国防水补漏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白湖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罗威龙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白湖幼儿园 2024 年全国防水补漏项目		承包范围	天面、外墙、厕所及收缩缝注浆补漏、复原及批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白湖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12.3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6.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4.8.25	合同工期 69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6.17		实际竣工日期	2024.8.25	实际工期 6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4	进度控制 (10)			9	
5	配合服务 (14)			13	
6	资金支付 (6)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6) 室内地胶更换项目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腾学 校附属银泉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2日 至 2024年8月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郑雪兰、 0755-8933889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 信 5 栋 A 座 909、910					
工程名称	室内地胶更换		承包范围	地胶更换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腾学校 附属银泉幼儿园		工程合同 价	195245.99 元		
合同开工 日期	2024.7.24	合同竣工日期	2024.8.2	合同工期	10 个 日历天	
实际开工 日期	2024.7.24	实际竣工日期	2024.8.2	实际工期	10个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4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8.2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7) 坂田街道文体服务中心广场内道路进行改造提升

附件 1:

坂田街道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 定期履约评价 ☒ 完工履约评价 ☐ 工后履约评价				
项目类型	☐ 发改项目 ☒ 小型基建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文体服务中心广场内道路进行改造提升		承包商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8933889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罗威龙/13530596581	
承包范围	拆除原人行道、新建沥青路面、新建钢雨棚及检查井加固提升等		合同金额	53.610655（万元）	
总分=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0.3+实施部门评分*0.7	98.6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合格 ☐ 不合格	
实施部门	综合事务中心（行政事务业务）		评价时间	2024年 7 月 9 日	
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意见（加盖公章）： 					
实施部门评分意见（加盖公章）： 			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 是 ☒ 否
			评分意见：优秀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加盖公章）： 					
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1	行业监管	3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街道领导检查批评	批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30
2		3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群众举报投诉	举报投诉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30
3		4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处罚，如环评扣分、责令停工、罚款处理、整改未按时回复或整改不到位等	处罚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40
实施部门评分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9			19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专职安全员	5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人员	1	1
3	其他管理人员	3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并到位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4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施工资料管理	6			5
5	资料情况	6	有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	2
			施工资料是否齐全、是否与施工进度相同步	4	3
三	施工过程管理	36			25
6	施工质量	12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6	6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6	6
7	施工安全	14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4	4
8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1
9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10
10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5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4
11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2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3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4	配合情况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15			15
15	支付情况	15	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分包商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的,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5	15

注:1.实施部门应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实施部门应将本表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表上注明情况。

3.实施部门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或减少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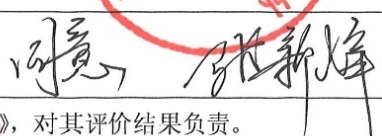
(8)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龙岗街道)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经理	谭毅臣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龙岗街道)		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运营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抢修、清疏工程, 包含排水、补水管道、箱涵零星维抢修、检查井、雨水算维修、更换; 管涵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类泵站井、池清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辖区		工程合同价	110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实际工期 36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2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4	进度控制 (10)			8	
5	配合服务 (14)			14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9) 2022 年龙岗区龙城街道“机非混行”道路整治工程 (第四批)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7.17 - 2023.12.20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于珊珊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2022 年龙岗区龙城街道“机非混行”道路整治工程 (第四批)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538.2424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7.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3.15		合同工期	2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7.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0.20		实际工期	9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3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0) 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经理	刘付伟聪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城街道章之路西, 原观澜珊瑚工业园E栋		工程合同价	374.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合同工期			合同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实际工期			实际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4	
4	进度控制 (10)			9	
5	配合服务 (14)			14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0月24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11) 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2.12.1 — 2023.6.26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曾告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按合同约定范围。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福宁路 70 号		工程合同价 423.0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2.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4.30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2.1	实际竣工日期	2023.6.26
实际工期	20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 年 8 月 2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中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2)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乡村振兴大柘镇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评价期限	2023 年 8 月 25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房建三级、市政二级、装修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军国：0755-8933889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工程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乡村振兴大柘镇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		承包范围	合同及施工图纸约定范围	
工程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		工程合同价	7827.7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37 个月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25 分）			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0		
工期控制（15 分）			13		
协调配合与服务（15 分）			14		
合计（满分 100 分）			92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u>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u>					
			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1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福海社康小额装修工程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3.5.25-2023.7.2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房建三级、市政二级、装修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 :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灿 : 0755-8933889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工程名称	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福海社康小额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德金工业园 A 栋宿舍 1-2 层		工程合同价	22.4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5.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3.7.24	合同工期	60
实际开工日期	2023.5.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7.24	实际工期	60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3		
工期控制 (15 分)			14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4		
合计 (满分 100 分)			94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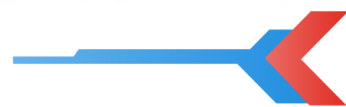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

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7月24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	--	-----------------------------	-----------------------------	-----------------------------	----------------------------

说明：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14) 区实验学校 2022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实验学校		评价期限	2022.8.20-2023.5.30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彭玉玲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区实验学校 2022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白湖路 1 号		工程合同价	219.1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实际工期	11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2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4	
4	进度控制 (10)			9	
5	配合服务 (14)			13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中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5)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尹晋湘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工程合同价	164.82955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3.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5.10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3.11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5.10	实际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5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5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5 月 26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中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6)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凤凰第一社康中心加固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2.10.20 - 2023.5.26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黄爱兵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凤凰第一社康中心加固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工程合同价	229.5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6.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2.9.23	合同工期 1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0.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12	实际工期 8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6
4	进度控制 (10)			8
5	配合服务 (14)			12
6	资金支付 (6)			5
87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5月26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5月25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7) 横岗水司荷坳水厂与塘坑水厂零星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52 号 荣超新成大厦 2406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横岗水司荷坳水厂与塘坑水厂零星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2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	1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工期	1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4 月 17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8) 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龙岗街道)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1.30 - 2023.1.30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何熠峰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龙岗街道)		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运营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零星维抢修、清疏工程, 包含排水、补水管道、箱涵零星维抢修、检查井、雨水算维修、更换; 管涵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类泵站井、池清疏; 配合招标单位抢险救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辖区		工程合同价	908.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30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3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30	实际工期 36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1 月 30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9)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专家诊室改造项目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评价期限	2022. 10. 20 - 2023. 01. 19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刘付伟聪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专家诊室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街道人民街 19 号		工程合同价	95.71505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10. 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01. 19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10. 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01. 19		实际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6	
5	配合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 年 1 月 23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中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0)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4楼医疗美容科改造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2.11.17-2022.12.28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总承包二级、建筑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丁波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4楼医疗美容科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及图纸约定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内		工程合同价	110.8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1.17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1.17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4	进度控制 (10)			8	
5	配合服务 (14)			11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28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12月28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1) 平湖中心学校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中心学校		评价期限	2022.07.25 - 2022.12.26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东路荣群大厦4层424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刘付伟聪	
工程名称	平湖中心学校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新南路1号道		工程合同价	55.4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8.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8.30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07.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2.08.25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7		
4	进度控制 (10)			10		
5	配合服务 (14)			14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2)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国兴花园幼儿园 2022 年小型建设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国兴花园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2.7.21 - 2022.10.19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曾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国兴花园幼儿园 2022 年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按合同约定范围。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国兴花园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148.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7.2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8.28	合同工期	38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7.21	实际竣工日期	2022.8.28	实际工期	3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8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中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3) 深圳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2.7.22 - 2022.9.27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吴金喜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深圳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			承包范围	建筑面积：1226.61 平方米，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兴西路 32 号			工程合同价	161.88128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6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7日		实际工期	6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9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施工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9日			

(24) 天誉实验学校小型工程建设-体育馆外立面改造 (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天誉实验学校		评价期限	2022.07.15 - 2022.09.12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尹晋湘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天誉实验学校小型工程建设-体育馆外立面改造 (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德政路		工程合同价	82.20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12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12日	实际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8	
4	进度控制 (10)			10	
5	配合服务 (14)			13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09月1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09月15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09月15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5)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幼儿园 2022 年修缮维护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2.07.14 - 2022.08.25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刘付伟聪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幼儿园 2022 年修缮维护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亚洲小区内		工程合同价	154.09507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4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4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0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0	
4	进度控制 (10)			10	
5	配合服务 (14)			14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 年 8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 年 8 月 25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26) 坂田街道 2021 年花园路口建设工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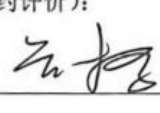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园林绿化施工不分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罗鑫华 电话 898338896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 2021 年花园路口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安全岛花境种植，园林小品摆设、彩绘等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51.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2 年 6 月 2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7) 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期限	2021.5.26 - 2022.6.23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尹晋湘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对综合市场地面、墙面、天花、给排水、电气、暖通进行改造。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		工程合同价	437.809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21.5.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2.6.23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37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 年 5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 年 5 月 25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8) 龙岗区清林径实验小学篮球馆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径实验小学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东路荣群大厦4层424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刘廷文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岗区清林径实验小学篮球馆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径小学内		工程合同价	163.552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1日	实际工期	4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0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8	
4	进度控制 (10)			10	
5	配合服务 (14)			10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履约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12月13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1年12月14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9) 坪地街道四方埔居民小组等4个城中村围合试点工程(小型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5月2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丁珊珊 电话 0755 89338896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四方埔居民小组等4个城中村围合试点工程		承包范围	坪地街道辖区内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工程合同价	55.59638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4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8日	实际工期 19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周知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20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年10月2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0) 赤坎村社区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赤坎股份经济联合社		评价期限	2021.07.30-2021.10.1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装修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丁波: 15919956788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工程名称	赤坎村社区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首层整改面积约 178 m ² , 夹层整改面积约 70 m ² , 二层整改面积约 250 m ² , 共三层。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赤坎村	工程合同价	71.22929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7.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0.14	合同工期	77
实际开工日期	2021.07.30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0.14	实际工期	77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5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45 分)			43		
工期控制 (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5		
合计 (满分 100 分)			98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					
 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31) 罗湖区厨余垃圾减量处理站(雅园、宁水) 土建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环卫机运队		评价期限	2021.5.1-2021.9.2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房建三级、市政二级、装修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憬: 13530596581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工程名称	罗湖区厨余垃圾减量处理站(雅园、宁水) 土建工程		承包范围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雅园和宁水两个垃圾转运站		工程合同价	187.91586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5.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8.27	合同工期	120
实际开工日期	2021.5.1	实际竣工日期	2021.8.27	实际工期	120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0		
工期控制 (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5		
合计 (满分 100 分)			9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					
 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1年10月8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32) 安全防护雨棚建设工程 (小型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应人石第二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7.23 - 2021.9.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房建三级、市政二级、装修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 :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丁波 : 0755-8933889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东路荣群大厦 4 层 424				
工程名称	安全防护雨棚建设工程 (小型工程)		承包范围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地点	宝安区石岩应人石第二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34.9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7.23	合同竣工日期	2021.8.22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7.23	实际竣工日期	2021.9.8	实际工期	4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5		
工期控制 (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5		
合计 (满分 100 分)			100		
备注 :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

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09 月 10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	--	-----------------------------	-----------------------------	-----------------------------	----------------------------

说明：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33) 水头社区彭年企业家度假村项目西侧边坡加固治理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彭年中外企业家俱乐部(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11.26 - 2021.09.03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吴金喜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水头社区彭年企业家度假村项目 西侧边坡加固治理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辖区		工程合同价	3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0.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1.18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11.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1.09.03	实际工期	27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0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9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9月6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34)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2021 年暑期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评价期限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丁波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2021 年暑期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爱新路 109 号		工程合同价	163.5446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1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4	进度控制 (10)			10	
5	配合服务 (14)			12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 年 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 年 8 月 27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